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聯合公佈
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新鴻基之主要交易
有關新鴻基行使認沽期權
及
恢復買賣

新鴻基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聯合公佈；及(ii)新鴻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70%出售事項。

70%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完成。作為原股東協議的一部分，新鴻基與光證金控同意，新鴻基可於認沽期權期限內行使認沽期權，以要求光證金控購買部分或全部新鴻基於SHKFGL持有的股份。

行使認沽期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新鴻基、光證金控及SHKFGL訂立回購及認購協議，以行使認沽期權要求光證金控購買新鴻基於SHKFGL持有的餘下30%股權，代價為(i)現金1,257,106,447港元；及(ii)認購價為1,156,000,000港元的SHKFGL優先股。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作為該交易的一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新鴻基與有關各方亦已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押記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商標特許。

回購及認購協議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行使認沽期權時：

- (i) 新鴻基將出售而光證金控將購買90,365,142股SHKFGL股份(相當於SHKFG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連同新鴻基於SHKFGL股份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現金代價為1,257,106,447港元，連同光證金控就向新鴻基轉讓認購股份之承諾(「**股份銷售**」)；
- (ii) SHKFGL將向光證金控回購及註銷光證金控向新鴻基購買的SHKFGL股份；及
- (iii) 作為回購的代價，光證金控其後將以認購價1,156,000,000港元認購SHKFGL將配發及發行的90,365,142股SHKFGL優先股，有關股份將轉讓予新鴻基，作為代價的餘下部分(連同(ii)統稱「**認購事項**」)。

股份銷售完成已於回購及認購協議日期落實。認購完成將於SHKFGL就認購事項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及細則後隨即落實。

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新鴻基、光證金控與SHKFGL已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藉以設立與其新關係及SHKFGL架構相稱的合適管治架構，包括但不限於SHKFGL優先股的相關條款、SHKFGL之董事會代表、不競爭承諾、轉讓SHKFGL股份的限制以及其他保留事項。

押記協議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新鴻基與押記人已訂立押記協議，作為SHKFGL於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項下責任的抵押，據此，每名押記人同意以新鴻基為受益人抵押(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貸款組合，作為SHKFGL償還、清償及履行就贖回SHKFGL優先股而應付或結欠新鴻基的責任的持續抵押(包括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項下其他責任)。

經修訂及重列商標特許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新鴻基、SHKFGL、光大新鴻基及光大證券國際已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商標特許，據此，新鴻基同意將若干SHKFGL、光大新鴻基及光大證券國際於現有業務及營運使用商標及域名的若干權利於股份銷售完成後進一步延長十八(18)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所訂立之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交易。

由於該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該交易構成新鴻基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新鴻基就批准該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新鴻基已向其控股股東AP Emerald Limited(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新鴻基1,245,582,575股股份，佔新鴻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3%)取得股東書面同意批准該交易，代替舉行新鴻基股東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新鴻基股東。

由於該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恢復買賣

應聯合集團及新鴻基之要求，聯合集團之股份以及新鴻基之股份及債券(股份代號：5654、5267及40065)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一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聯合集團及新鴻基已向聯交所申請聯合集團之股份以及新鴻基之股份及債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聯合地產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緒言

茲提述(i)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聯合公佈；及(ii)新鴻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新鴻基與光證金控訂立原買賣協議，以買賣SHKFGL 70%股權。70%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完成。同日，新鴻基與光證金控訂立原股東協議，以規管SHKFGL的管理及其彼此之間作為股東的關係。

作為原股東協議的一部分，新鴻基與光證金控同意，新鴻基可於認沽期權期限內行使認沽期權，以要求光證金控購買部分或全部新鴻基於SHKFGL持有的股份。

行使認沽期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新鴻基、光證金控及SHKFGL訂立回購及認購協議，以行使認沽期權要求光證金控購買新鴻基於SHKFGL持有的餘下30%股權，代價為(i)現金1,257,106,447港元；及(ii)認購價為1,156,000,000港元的SHKFGL優先股。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作為該交易的一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新鴻基與有關各方亦已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押記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商標特許。

回購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新鴻基；
(2) 光證金控；及
(3) SHKFGL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基於光證金控之確認及就聯合集團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新鴻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光證金控為SHKFGL之控股股東外，光證金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行使認沽期權時：

- (i) 新鴻基將出售而光證金控將購買90,365,142股SHKFGL股份(相當於SHKFG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連同新鴻基於SHKFGL股份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現金代價為1,257,106,447港元，連同光證金控就向新鴻基轉讓認購股份之承諾(「**股份銷售**」)；
- (ii) SHKFGL將向光證金控回購及註銷光證金控向新鴻基購買的SHKFGL股份；及
- (iii) 作為回購的代價，光證金控其後將以認購價1,156,000,000港元認購SHKFGL將配發及發行的90,365,142股SHKFGL優先股，有關股份將轉讓予新鴻基，作為代價的餘下部分(連同(ii)統稱「**認購事項**」)。

代價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買賣90,365,142股SHKFGL股份的總代價包括(i)現金款項1,257,106,447港元；及(ii)90,365,142股SHKFGL優先股，認購價為1,156,000,000港元。

代價乃由新鴻基及光證金控經參考原買賣協議項下之認沽行使價後釐定。

先決條件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股份銷售完成須待新鴻基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倘適用)批准該交易之條款及其項下之文件，方可作實。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回購及認購協議日期，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股份銷售完成及認購完成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股份銷售完成已於回購及認購協議日期落實。認購完成將於SHKFGL就認購事項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及細則後隨即落實。

倘認購完成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落實，SHKFGL將每年按認購價8.5%向新鴻基支付額外票息(「額外票息」)，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直至認購完成日期每日累計。倘認購完成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落實，該交易將予終止，而光證金控及SHKFGL將向新鴻基支付(i)認購價；(ii)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額外票息；及(iii)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直至收取上述逾期款項之應計利息。

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新鴻基、光證金控與SHKFGL已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藉以設立與其新關係及SHKFGL架構相稱的合適管治架構，包括但不限於SHKFGL優先股的相關條款、SHKFGL之董事會代表、不競爭承諾、轉讓SHKFGL股份的限制以及其他保留事項。

SHKFGL優先股的相關條款

贖回： SHKFGL優先股可予贖回及受強制贖回規限。SHKFGL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分別贖回30,121,714股SHKFGL優先股(即將轉讓予新鴻基的90,365,142股SHKFGL優先股的三分之一)。

光證金控可全權酌情要求SHKFGL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分別贖回上述各次強制贖回後餘下數目的SHKFGL優先股。

倘SHKFGL未能於贖回時支付贖回溢價(如下文所述)或發生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項下之若干違約事件，新鴻基可要求SHKFGL贖回全部未贖回的SHKFGL優先股。

贖回溢價： 贖回時，SHKFGL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收取相當於獲贖回的SHKFGL優先股之認購價的107%的現金，另加計算至贖回當日(包括該日)的所有累計及未付優先股息。

贖回溢價可根據預先協定的扣減額於提前贖回時扣減，惟前提是須妥善履行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優先股息： 固定累計優先股息自發行當日起以認購價按每年8.5%計算，每日累計。

根據公司法，累計優先股息將於每年六月首日支付。

清盤： 倘SHKFGL清盤、解散或清算，各SHKFGL優先股將較任何SHKFGL普通股優先以現金方式獲分派SHKFGL的可用資產，金額最多相當於：

- (a) SHKFGL優先股價格的100% (經任何股份拆細及／或合併調整)；加
- (b) 所有累計及未付優先股息。

投票權： SHKFGL優先股賦予及附有投票權 (每股SHKFGL優先股附有一票)，並賦予收取任何SHKFGL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有關大會的權利；惟新鴻基不得就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毋須獲新鴻基同意的事宜行使其於有關時間持有的SHKFGL優先股的投票權。

SHKFGL之董事會代表

SHKFGL之董事會將由六(6)名董事組成。新鴻基及光證金控分別有權委任一(1)名及五(5)名SHKFGL之董事。

除若干保留事項須經新鴻基或其於SHKFGL董事會之提名董事同意外，所有有關SHKFGL及SHKFGL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之決定將由SHKFGL董事會藉簡單多數票投票議決。

不競爭承諾

新鴻基向光證金控承諾，由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內，新鴻基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單獨或與任何人士於香港共同經營受證監會規管之零售經紀及零售財富管理業務，以及於英國、澳洲、澳門及中國之相同業務。

轉讓SHKFGL股份之限制

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新鴻基及光證金控均不得將任何SHKFGL股份、SHKFGL優先股或由SHKFGL發行的其他證券(贖回SHKFGL優先股除外)轉讓予並非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之一方。

押記協議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新鴻基與押記人已訂立押記協議，作為SHKFGL於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項下責任的抵押，據此，每名押記人同意以新鴻基為受益人抵押(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貸款組合，作為SHKFGL償還、清償及履行就贖回SHKFGL優先股而應付或結欠新鴻基的責任的持續抵押(包括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項下之其他責任)。

押記人所抵押貸款組合的結餘將根據SHKFGL優先股的贖回狀況予以調整，而押記人的責任將於SHKFGL優先股獲悉數贖回後予以解除。

經修訂及重列商標特許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新鴻基、SHKFGL、光大新鴻基及光大證券國際已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商標特許，據此，新鴻基同意將若干SHKFGL、光大新鴻基及光大證券國際於現有業務及營運使用商標及域名的若干權利於股份銷售完成後進一步延長十八(18)個月。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於香港提供護老服務、物業管理、清潔及護衛服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惟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由聯合集團實益擁有約74.996%權益。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計劃文件以及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陽山投資有限公司(聯合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地產現正進行由陽山投資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的建議。香港高等法院已就建議私有化聯合地產拒絕認許該計劃。聯合地產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向香港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有關上訴之聆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因此，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且建議私有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

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聯合集團或聯合地產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新鴻基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新鴻基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融資及投資。就融資而言，新鴻基從事消費金融、專業融資及按揭貸款之業務。就投資而言，新鴻基從事投資管理及策略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由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P Emerald Limited實益擁有約62.83%權益。

有關光證金控及SHKFGL之資料

光證金控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光證金控為光大證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證券的業務範圍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業務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SHKFGL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SHKFG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HKFGL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SHKFGL集團為領先財富管理機構之一，具有五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財富管理、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機構業務、資產管理、投資及融資，為香港、澳門、中國及英國的個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金融服務。

於股份銷售完成前，SHKFGL由光證金控及新鴻基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下表載列SHKFGL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72,534	368,323
除稅後溢利	328,457	336,777

上述SHKFGL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供說明用途，並基於SHKFGL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KFGL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238,224,000港元。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新鴻基董事會認為行使認沽期權（作為70%出售事項及該交易安排的一部分）將產生現金流入，藉此鞏固新鴻基之資本狀況及讓新鴻基於其他領域爭取業務發展。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代價乃經光證金控及新鴻基公平磋商，並參考原買賣協議項下之認沽行使價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因此，新鴻基董事會認為，該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新鴻基所提供之資料及確認，以及就聯合地產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地產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地產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新鴻基所提供之資料及確認，以及就聯合集團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集團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預期新鴻基將從該交易錄得微薄收益（有待審核），而由於新鴻基根據原股東協議所持有的90,365,142股SHKFGL股份之保證回報每年8.8%自二零一五年起於新鴻基的財務報表中累計，故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應佔該交易的微薄收益或虧損。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新鴻基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投資管理及專業融資之業務擴張；(ii)一般營運資金；及(iii)向其股東分派股息。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股份銷售完成及認購完成時，新鴻基將不再持有SHKFGL之任何股權（SHKFGL優先股除外）。新鴻基預期SHKFGL將不再為新鴻基之聯繫人，惟待核數師確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所訂立之該交易構成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由於該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該交易構成新鴻基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新鴻基就批准該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新鴻基已向其控股股東AP Emerald Limited(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新鴻基1,245,582,575股股份，佔新鴻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3%)取得股東書面同意批准該交易，代替舉行新鴻基股東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新鴻基股東。

由於該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恢復買賣

應聯合集團及新鴻基之要求，聯合集團之股份以及新鴻基之股份及債券(股份代號：5654、5267及40065)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一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聯合集團及新鴻基已向聯交所申請聯合集團之股份以及新鴻基之股份及債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聯合地產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集團董事會」	指	聯合集團董事會
「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指	新鴻基、光證金控及SHKFGL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股東協議，其修訂及重列原股東協議
「經修訂及重列商標特許」	指	新鴻基、SHKFGL、光大新鴻基及光大證券國際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經修訂及重列商標特許，其修訂及重列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商標特許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並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地產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聯合地產董事會」	指	聯合地產董事會
「押記協議」	指	新鴻基與押記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押記協議
「押記人」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結構融資方案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SHKFG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其任何修訂

「條件」	指	本聯合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回購及認購協議之條件
「代價」	指	(i)現金款項1,257,106,447港元；及(ii)90,365,142股SHKFGL優先股，認購價為1,156,000,000港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光大證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8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78）上市的公司
「光大新鴻基」	指	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SHKFGL之全資附屬公司
「光證金控」	指	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光大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證券國際」	指	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光證金控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買賣協議」	指	新鴻基與光證金控就70%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原股東協議」	指	新鴻基、光證金控及SHKFG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的股東協議，其作為70%出售事項之交易的一部分，已透過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作出修訂及重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優先股息」	指	每股SHKFGL優先股應計之固定累計優先股息每年8.5%
「認沽期權期限」	指	新鴻基可行使認沽期權之期限，即由完成70%出售事項的第三週年之六個月期間(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起計，直至完成70%出售事項的第五週年之六個月期間(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認沽期權」	指	要求光證金控以現金方式購買新鴻基持有SHKFGL之部分或全部股份之認沽期權
「回購及認購協議」	指	新鴻基、光證金控及SHKFGL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回購及認購協議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銷售完成」	指	股份銷售之完成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
「新鴻基董事會」	指	新鴻基董事會
「新鴻基股份」	指	新鴻基股本中之普通股
「新鴻基股東」	指	新鴻基股份持有人
「SHKFGL」	指	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HKFGL集團」	指	SHKFGL及其附屬公司

「SHKFGL優先股」	指	SHKFGL發行之可贖回優先股
「SHKFGL股份」	指	SHKFGL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價」	指	光證金控根據回購及認購協議就認購90,365,142股SHKFGL優先股應付SHKFGL 1,156,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90,365,142股SHKFGL優先股
「該交易」	指	新鴻基根據回購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押記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商標特許向光證金控買賣SHKFGL 30%股權
「70%出售事項」	指	新鴻基根據原買賣協議向光證金控出售SHKFGL 70%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大鈞

承新鴻基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永贊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及周永贊先生；非執行董事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及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梁慧女士組成。